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江苏省长途通信光缆干线 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纪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4〕113号 1994年11月14日

各有关市、县人民政府，省各有关委、办、厅、局，省各有关直属单位：

《江苏省长途通信光缆干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纪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希贯彻执行。

宁杭光缆干线工程和明、后两年开始建设的北沿海光缆工程、沪宁汉第二路由光缆

工程建设，对于提高我省的通信水平，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请各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切实加强对工程建设的领导，做好组织、动员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为工程建设提供必要的条件，确保光缆工程建设顺利进行。

江苏省长途通信光缆干线工程建设 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纪要

（一九九四年十月十四日）

江苏省长途通信光缆干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于1994年10月14日在南京召开。常务副省长、领导小组组长季允石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杨根荣副组长介绍了宁杭光缆干线工程概况和明、后两年将要开工建设的北沿海和沪宁汉光缆干线工程情况。刘昌福副组长就宁杭光缆干线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问题作了说明。

会议认为，近几年来，我省邮电通信得到了较快发展，但与江苏国民经济迅速发展的需求相比，发展速度仍需加快。根据国家“八五”期间重点发展光缆通信的要求和我省发展经济的战略目标，加快建设好南京—杭州光缆通信干线，对于促进我省对外开放，缓解通信紧张状况，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明、后两年我省还将建设北沿海和沪宁汉第二路由光缆干线工程，我省的长途通信状况将登上一个新的台阶。

参加会议的沿线各级政府领导表示要不

折不扣地完成宁杭光缆干线建设的相关任务，根据省里确定的政策做好组织、动员工作，确保光缆工程建设顺利进行。省有关厅局的领导小组成员表示对光缆工程一要支持，二要配合服务，为工程作出贡献，同时也希望在光缆工程施工时要与公路和水利等部门加强协调配合。

为了按时、保质、保量、安全地全面完成工程建设任务，会议对加快光缆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进行了研究，决定做好以下工作：

一、各相关市、县（市）相应成立光缆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加强对工程建设的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各地要通过各种形式大力宣传工程建设的重要意义，组织社会各个方面积极参加和支持工程建设。为了保证重点工程建设的按时完成，凡是工程建设涉及到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均要为工程建设开绿灯，创造条

件,提供方便。

各地公安部门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工程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妥善处理阻挠工程进展的各类事端,确保光缆、设备安全,杜绝各种事故。

三、各有关市、县(市)政府在开工前要开好施工动员会,对当地的工程建设进行部署,做好动员组织工作,并把任务层层落实到乡(镇)和村。

四、工程实施中涉及的有关问题,全省统一规定如下:

(一)挖光缆沟(上口宽 60 厘米,下底宽 30 厘米,深 120 厘米)及回填土,其费用标准为:青苗补偿费每公里 1500 元;挖沟(包括回填土)劳力费每公里 1500 元。具体做法可由当地光缆办公室按实际长度以每公里 3000 元(包括青苗补偿费及劳力费)的单价计算费用,一次划拨给有关乡(镇)进行承包,其他各部门不再另收取管理费等费用。

挖沟及回填土的土方工作量,原则上承包给当地乡(镇)、村完成,若当地无劳力承包时,该部分承包费用扣除,改由施工单位另请外地民工施工。施工期间,当地乡(镇)要抽调 1 名乡(镇)长配合施工单位协调解决挖沟和埋设光缆过程中的问题,如发现少数人因某些要求得不到满足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时,当地政府应及时采取措施妥善解决。

(二)关于过河问题。

凡光缆过河处,一般都预先将半硬塑料管埋设在河底 1.2 米深处。凡河堤被挖处,均由施工单位或当地光缆办公室负责按原样恢

复好。各有关管理部门要予以支持、协调,在现场配合,并免收费用。

因埋设过河塑料管或进行其他施工作业而影响农作物时,按本纪要附件所列标准和实际影响的面积计算,给予青苗补偿。

凡穿越通航河道进行施工作业需封航时,由省、市、县航道管理部门给予协助,费用优惠。

(三)光缆线路穿越河塘、铁路、公路以及砍伐树木等的经济补偿,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损坏者补偿,未损坏者不补偿,具体补偿办法及标准,按本纪要附件所列标准执行。其他附着物的补偿,可按当地市以上政府的规定标准执行。

五、请各地驻军部队对工程建设予以大力支持,必要时请人民解放军给予支援。

六、施工单位在各地施工期间涉及的车辆通行、住宿等有关生活和后勤保障问题,请沿线各级政府帮助解决,并请有关部门提供方便。

七、开展竞赛活动。工程结束后进行总结评比,对为工程建设作出贡献的各级政府和各有关单位及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会议要求工程沿线各级政府,要教育、动员、组织广大人民群众和各有关单位,振奋精神,集中力量,团结一致,齐心协力,克服一切困难,高速度、高质量地全面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附件:光缆干线工程有关补偿费用标准

附 件

光缆干线工程有关补偿费用标准

一、青苗补偿费

根据江苏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工程青苗补偿费应不高于下列标准:

- (一)麦田 350 元/亩;
- (二)油菜 420 元/亩;
- (三)水稻 420 元/亩;
- (四)蔬菜 560 元/亩;

文件选编

(五)棉花 560 元/亩;

二、损坏公路的补偿费

(一)挖掘沥青路面 50 元/平方米;

(二)挖掘沙石路面 40 元/平方米;

(三)挖掘沙土路面 20 元/平方米;

凡通信线路工程(包括本工程和其他工程)在公路路肩上开挖、建设管道和敷设光缆、电缆,或穿越公路、在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光、电缆时,由施工单位或建设单位负责按质量标准修复,不再收取长期的路基占用费。

三、砍伐树木的补偿费

可以移植的树木,以不高于以下补偿费 50% 的标准付给移植费;不能移植的,按不高于以下标准给予补偿。

(一)落叶乔木

1. 胸径 5 厘米以下,20 元/株;

2. 胸径 5—10 厘米,30—50 元/株;

3. 胸径 10—15 厘米,50—80 元/株;

4. 胸径 15—20 厘米,80—110 元/株;

5. 胸径 20 厘米以上,120 元/株(每增加 1 厘米,增加 5 元)。

(二)常绿乔木

1. 胸径 5 厘米以下,50 元/株;

2. 胸径 5—10 厘米,80—140 元/株;

3. 胸径 10—15 厘米,140—200 元/株;

4. 胸径 15—20 厘米,200—500 元/株;

5. 胸径 20 厘米以上,每增加 1 厘米,增加 10 元。

(三)果树

按 3 年(砍伐当年的前 3 年)平均产量补偿 3 年的损失,国营、集体果园按国家收购价计算,个体略高于国家收购价,但不超过国家收购价的 20%。

四、穿越鱼塘时的补偿费

(一)塘内无鱼,不予补偿;

(二)塘内有鱼,但采用冲槽敷设时,不予补偿;

(三)截流挖沟或抽干水后挖沟敷设光缆,收获的成鱼归鱼主,原则上不补偿或酌情少量补偿损失;未成鱼原则上采取移塘放养,视损失情况酌情予以少量补偿。

五、顶钢管穿越铁路(距道渣底 ≥ 1.2 米)及公路的水泥或柏油路面(距路面 ≥ 1.2 米),因不损坏路面及路基,铁路或公路管理部门应予同意,并免收费用。

六、在公路桥附挂钢管或塑料管敷设光缆,在不损坏桥梁设施的前提下,桥梁主管部门应予同意,并免收补偿费和使用费。

七、凡过河、塘处,由邮电部门负责对受损坏的河堤等按原样修复夯实,必要时采取加固措施。河堤管理部门应予同意,并免收补偿费。